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上字第1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庭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瀚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江盛
被 上訴 人　范育俊（即范文陽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賴俊睿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范育仁（即范文陽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范育材（即范文陽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26日上午9時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